

汶上县审计局文件

汶审字〔2021〕2号

汶上县审计局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审计厅关于 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审计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促进依法行政、合理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部署要求，现将《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

《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》



汶上县审计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0日印发

济宁市审计局文件

济审办发〔2019〕19号

济宁市审计局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审计厅关于 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，局属单位，机关各业务科室、各派出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审计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促进依法行政、合理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部署要求，现将《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》



局内分送：存（2）。

济宁市审计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3日印发

（只发电子文件）

山东省审计厅

鲁审法字〔2018〕81号

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市审计局，厅属各单位：

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促进依法行政、合理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，结合我省审计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山东省审计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本基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山东省审计厅

2018年10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东省审计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编号	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裁量标准
1	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 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, 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	较轻	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 及时自行改正的。	免予处罚。
			一般	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 提供的资料不完整, 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, 及时改正的。	给予警告。
			较重	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 提供的资料部分不真实, 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, 拒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,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。

				不改正的。		
				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，提供的资料全部不真实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，拒不改正的。	严重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。
				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，提供的资料全部不真实，拒绝、阻碍检查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，拒不改正的。	特别严重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。
2	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	轻微	违法所得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0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的罚款。		

		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	一般	违法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的罚款。
			较重	违法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的罚款。
			严重	违法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。	有违法所得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.5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4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的罚款。
			特别严重	违法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。	有违法所得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。
3	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	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、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	

	支行为，法律法規另有规定的	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	
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厅内分送：存（3）。

山东省审计厅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
（只发电子文件）